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霖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A 0 4 與暱稱「張浩杰」之人(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浩杰」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使A 0 3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A 0 4 所提供之A 0 2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林庭華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再由A 0 4 指示不知情之A 0 2、林庭華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轉匯帳戶，將上開贓款層層繳回，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A 0 3 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4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5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6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7 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A 0 4對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
08 執(見本院卷第51-52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
09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0 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1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2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13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14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犯行，辯稱：我
17 跟林庭華說我在用虛擬貨幣，我說這個好賺，量大的話還過
18 得去，林庭華說一個人在家沒有工作，我介紹他去做USDT，
19 我有先經過林庭華同意等語。

20 (二)惟查：

21 1.告訴人A 0 3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載之時間、方式，遭
22 暱稱「張浩杰」之人詐騙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
23 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再由被告指示證人A 0 2、林
24 庭華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
25 之轉匯帳戶等情，據證人林庭華於警詢、證人A 0 2於警詢
26 及本院審理時指訴甚詳(見警卷第1-8、13-18頁；本院卷第5
27 3頁)，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可佐(見附表「證
28 據」欄所載頁次)，足見被告指示證人A 0 2、林庭華所轉
29 匯之款項，係告訴人遭詐欺後而分別匯入郵局、中信帳戶之
30 款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2.證人A 0 2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指稱：大約在民國114年1月

01 6日，我哥哥(即林庭華)的朋友綽號叫「小鳥」委託他處理
02 債務問題，「小鳥」說他有欠款新臺幣(下同)5萬，債主一
03 一直在找他，但是他目前人不再國內，所以委託我哥哥林庭華
04 代為處理，我哥哥林庭華就答應替他出面協調；我哥哥告訴
05 我要幫被告處理債務，需要用我帳戶先收款，因為他的帳戶
06 會被強制執行無法使用，我告訴我哥哥帳戶的事情，非常敏
07 感，需要跟被告通話確認，所以我哥哥林庭華用飛機打給被
08 告讓我跟他通電話，我跟被告確認這筆款項是否用於還債，
09 金流是否正常，因為之前有被詐騙紀錄，帳戶有被凍結過，
10 被告告訴我金流都正常，單純還債行為請我放心，我才會幫
11 我哥哥收款，我帳戶只有給我哥哥，沒有給其他人，我平常
12 使用都沒問題，匯了之後才有問題，我當時認為匯出去的錢
13 是要匯給債務人(應為債權人之意)，被告匯給我5千元及1萬
14 5千元，我依照我哥哥指示匯出4千元及1萬5千元等語(見警
15 卷第6頁；本院卷第53頁)；證人林庭華則於警詢時指稱：於
16 114年1月16日20時18分許中信帳戶匯入6千元，是因我朋友
17 小白委託我將他所欠的5千元歸還他的債權人及歸還所欠我
18 之1千元，我於114年1月16日22時24分許使用街口帳戶將5千
19 元至對方所提供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0 000號帳戶；大約在114年1月6日我的朋友綽號叫「小白」委
21 託他處理債務問題，小鳥說他有欠款5萬，債主一直在找
22 他，但是他目前人不在國內，所以委託我代為處理，我就答
23 應替他出面協調，我最後協調金額是1萬5千元，但是因為我
24 目前名下帳戶有被強制執行，所以我的帳戶沒有辦法收款，
25 所以就拜託我弟弟A02用郵局帳戶收款後匯給債主，我弟
26 弟收到1萬6千元後我就依小白指示匯款到他指定債主的帳戶
27 等語(見警卷第14、17頁)，則依證人A02、林庭華所述，
28 渠等帳戶均是出借予被告作為返還借款使用，而被告亦於本
29 院審理時自承：我當時在別的縣市，有欠別人錢，我才麻煩
30 林庭華幫我處理，他是我乾哥，我們很早就認識，我才請他
31 幫我處理債務，當時證件被拿去辦人人借，我欠了1萬元加

01 利息1萬5仟元左右。我跟A 0 2說是要還債用的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87頁)，足認被告是以需要還款之名義，指示證人A
03 0 2、林庭華收受款項及轉匯較為可採，被告辯稱款項匯入
04 是證人林庭華要購買USDT，尚難採信。

05 3.復依本案贓款金流，告訴人於114年1月6日22時21分許將1萬
06 5仟元匯至郵局帳戶後，該款項旋於同日22時36分許、41分
07 許分別轉匯至謝勝丞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0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謝勝丞帳戶)及趙世雄所有中華郵政股
09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趙世雄帳戶)；
10 告訴人於114年1月10日0時11分許將1萬8仟元匯至中信帳戶
11 後，該款項旋於同日0時13分許、14分許分別轉匯至謝勝丞
12 帳戶及林庭華街口帳戶；告訴人於114年1月16日20時18分許
13 將6仟元匯至中信帳戶後，該款項旋於同日20時22分許轉匯
14 至林庭華街口帳戶，有郵局帳戶、中信帳戶、謝勝丞帳戶、
15 趙世雄帳戶交易明細表及林庭華街口帳戶轉帳紀錄截圖各1
16 份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0頁；偵緝卷第56頁；本院卷第27、3
17 1、59、63頁)，亦與證人A 0 2、林庭華所述上開金流流向
18 大致相符，且證人林庭華於轉出之備註欄有註記「小白貸
19 款」等文字(見本院卷第59頁)，益徵證人A 0 2、林庭華所
20 述係被告謊稱要償還欠款，而借用渠等帳戶收款及轉匯較為
21 可信。假設上開款項真係被告所稱證人林庭華出售USDT之價
22 金，證人A 0 2、林庭華何須於收受款項後旋即轉出，被告
23 所稱款項係交易USDT所得，顯不足採。故被告應係明知告訴
24 人所匯入之款項係詐欺所得，因而借用證人A 0 2、林庭華
25 之郵局、中信帳戶作為收受贓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
26 其來源之用，其所為自構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27 4.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
28 相關證據證明證人林庭華有何與其談論買賣USDT之對話紀
29 錄，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如果有人要換USDT，可用台
30 幣跟我換，我用USDT買很多東西都很便宜，像是娛樂城的代
31 幣，折扣很多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則證人林庭華如有買

01 賣USDT之需求，應可直接買賣而無須透由被告將資金層層轉
02 匯處理，被告所辯，顯難採信。

03 (三)綜上，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
04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犯詐欺取財
08 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
09 規定，從一重即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10 間，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藏匿人犯、違反兒
12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公共危險、偽造文書等前案紀
13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向他人借
14 用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危
15 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其所為應受相當非難，復
16 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
17 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為高中肄
18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古董買賣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
19 7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
20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
22 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詐欺所得之款項，
23 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告訴人之款項匯入
25 被告所指定之帳戶後，又隨即遭轉出，則洗錢之財物未經查
26 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
27 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
28 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

31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
02 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劉芝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信帆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轉匯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證據
A03	A03於113年12月間某日，在交友軟體SOGA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併稱購買大創百貨之優惠券可助其達成業績，致A03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A02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月6日22時21分許	15,000元	謝勝丞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月6日22時36分許	4,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A03於警詢時之指述。(114年度偵緝字第511號卷第51-52頁) 2.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份。(114年度偵緝字第511號卷第57頁) 3. A02所有左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114年度偵緝字第511號卷第54-56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32316號函送林庭華所有左列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第55-65頁)
					趙世雄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月6日22時41分許	15,000元	
		林庭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月10日0時11分許	18,000元	謝勝丞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月10日0時13分許	16,500元	
					林庭華街口帳戶	114年1月10日0	1,485元	

(續上頁)

01

					時14分許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2日儲字第1140079795號函檢送之趙世雄、謝勝丞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本院卷第23-33頁)
		114年1月16日20時18分許	6,000元	林庭華街口帳戶	114年1月16日20時22分許	6,000元	